**第一讲 祭司的事奉原则**

**宁子**

经文：《利》1-5章;《民》6:16-17

一、五种祭（守神的规则）

1. 类别：（《利》1-5章）
2. 燔祭：（《利》1章—用无残疾的公牛、公羊，斑鸠或雏鸽。）
3. 素祭：（《利》2章—细面浇上油，加上乳香，用油调的无酵细面饼。）
4. 平安祭（酬恩祭）：（《利》3,7章—用无残疾的牛、羊，无论公母，作为馨香火祭。不同种类的饼。）
5. 赎罪祭：（《利》4,5章—用无残疾的公牛、公山羊、母山羊、母绵羊羔、斑鸠或雏鸽，细面伊法十分之一。）
6. 赎愆祭：（《利》5,6章—用公绵羊或羊羔。）
7. 顺序：（《民》6:16-17）

一次献上多种祭时，所献顺序为：

1. 赎罪祭或赎愆祭（处理罪）
2. 燔祭（全然奉献）
3. 平安祭与素祭（在神面前生活）
4. 认识各祭细则：为何献？用何献？如何献？
5. 赎罪祭与赎愆祭：强制性的
6. 燔祭：自动自发的
7. 平安祭与素祭：自动自发的

为感恩而献的祭。

平安祭祭可以是牧场的牛羊，也可以是地里的出产。

平安祭是献给神的，但所献的有单独给神的，祭司当得的，自己享用的，与人共享的。

二、祭物

1. 祭物种类

祭牲

土产

1. 祭物要求

祭牲：无残疾的（献上最好的）

土产：细面等细则（献上最用心制作的）

三、祭司

1. 祭司身份：

亚伦和他的儿子被按立为祭司，承受圣职。（蒙神拣选、照神吩咐、在神面前）

祭司是神拣选出来专门在神面前供职的人。

祭司制度是由神设立的，祭司职份是由神规定的，祭司身份是由神拣选的，祭司要求是由神吩咐的。

1. 祭司守则：（《利未记》21章，祭司守则）

神对祭司的最基本要求是: 圣洁与纯全。“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。我是耶和华。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，我在以色列人中要被尊为圣。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，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，作为你们的神。我是耶和华。”（《利未记》22:31-33）

不可从俗沾染自己（外面的圣洁）

不可亵渎神的名（里面的圣洁）

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为妻（关系的圣洁）

大祭司供奉圣职时，不可蓬头散发，也不可撕裂衣服，不可挨近死尸，也不可为父母沾染自己。不可出圣所，也不可亵渎神的圣所，因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头上。（全人的圣洁）

1. 祭司地位：（《利未记》22:29-32）

蒙神悦纳（在神心意中）

尊神为圣（在神同在中）

被神分别为圣（在与神的关系中）

1. 祭司职份：

代表人来到神面前尽本分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：赎罪（处理罪）、代求（获得神的赦免和祝福。）

四、圣洁要求：

1. 祭司的圣洁
2. 祭物的圣洁
3. 关系的圣洁
4. 全人的圣洁

五、讨论：旧约中的祭司原则与新约的事奉原因有哪些相关性？请分享你的领受和心得。